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发中心〔2025〕43号

关于举办长春理工大学第六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九届教师讲课比赛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学校决定举办第六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九届教师讲课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1. 学校在职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 5 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 1 轮及以上；
2.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 3 名团队教师；
3. 已获得往届校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直接进入省赛选拔赛。
4. 主讲教师及团队教师成员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五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二、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 15 分钟课堂教学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

三、进度安排

时 间	内 容
12月4日前	各教学单位完成院赛
12月5日前	各教学单位完成校赛人选推荐，报送材料（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12月12日-21日	校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2月末（暂定）	省赛选拔赛 本届与往届校赛一等奖选手角逐省赛参赛资格

四、比赛地点

校赛和省级选拔赛的比赛地点均在东校区1教西配楼6楼、7楼智慧教室进行。

五、大赛实施

大赛分院赛、校赛、省赛选拔赛三级赛制。比赛具体安排详见《长春理工大学第六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九届教师讲课比赛实施方案》（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 院赛

各教学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自行组织教学创新大赛2025年师资培育项目成员进行院赛，鼓励其他教师积极参与。推荐参加校赛的主讲教师不低于3人，至少包括1名教授、1名副教授、1名讲师及以下职称。

(二) 校赛

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详见实施方案（附件1）。

(三) 省赛选拔赛

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本届与往届校赛一等奖选手具备参赛资格，比赛内容与校赛相同。按照吉林省教育厅推荐限额，根据选手成绩确定推荐参加省赛选手。

六、材料报送

(一) 材料报送要求：详见实施方案（附件1）。

(二) 材料报送节点：截至12月5日，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七、其他事项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及推荐，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专门负责此项工作。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切实提升本单位教师智慧课堂教学设计与课堂组织实施能力。

联系人：刘悦

联系电话：85582769

邮箱：jfzx@cust.edu.cn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第六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九届教师讲课比赛实施方案
2.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3. 长春理工大学第六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九届教师讲课比赛院赛总结报告
4. 长春理工大学第六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九届教师讲课比赛汇总表
5. 长春理工大学第六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九届教师讲课比赛申报书

